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
场内简称	A100指数(扩位简称:A100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1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除上述第(2)项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公告。

3.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可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3)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关于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A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C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D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51	006452	022063	0232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0	1.0688	1.099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627,257.21	2,071,260.02	73,242,448.6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1	0.44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的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分红仅涉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24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1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信息,请详见官网公示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44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3%,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日生效。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01月18日-2025年01月17日,封闭期共731天。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98)在第四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5.19%;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99)在第四个封闭期的净值增长率为4.2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率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注册申请。核准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核准国泰君安成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或“公司”)主要股东;对国泰君安依法承接富国基金14,44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27.775%)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538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93%,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博思创”,交易代码6884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3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博思创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91	108353.58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91	108353.58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5	79167.3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国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9	44167.02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3	92500.74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5	87500.7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消费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16	93334.08
富国中证医药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9	85834.02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医药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4	98334.12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	86667.36
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3	67500.54
富国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7	49167.06
富国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上证5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31	97500.78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融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70	75000.6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1	108353.58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英大安益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2	英大瞬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8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9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爱建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ETF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增强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